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派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114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42号公司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代为<培育框架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为避免公司投资风险，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时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、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资源方面的优势地位，由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、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及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及扩大燃气运营业务。公司拟委托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、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市场原则为公司培育符合公司需要，但暂不适合由公司收购或实施的燃气运营资产或业务，因此公司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、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《代为培育框架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关联董事尚智勇、王福增、李建平、朱先磊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李启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同意聘任樊登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、李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以上第一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